

要实现注税行业跨越式发展,就需要解决好行业立法、业务拓展、监管以及人才发展四大问题。

注税谋求新跨越 四大瓶颈待破解



■ 郝新华 丁静

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中国注册税务师同心服务团成立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展示了中税协四届理事会的改革创新成果,选举产生了中税协新一届领导机构,同时树立起注税行业谋求跨越发展的里程碑,因此本次换届大会也被看作是传递注税行业发展新跨越、承前启后、“接力棒”式的一次会议。

在会上,中税协总结经验、展望未来,有时又回避矛盾与问题,“务实”成为本次大会的亮点,“谋求跨越式发展”也成为与会者及行业的共识。与会者表示,要实现注税行业跨越式发展,就需要解决好行业立法、业务拓展、监管以及人才发展四大问题。

背景 注税行业已成为第三大中介服务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在会上指出,我国注册税务师行业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独立从事涉税鉴证、涉税服务和税务审计的社会中介组织。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已经成为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服务社会管理与创新的一支重要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2 年 4 月印发的《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中就明确了注税行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即,推进行业法制建设,完善行业管理体制,创新行业发展模式,拓宽行业服务领域,强化行业质量监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现行业跨越式发展。

记者了解到,自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中税协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中税协(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太明介绍,截至 2012 年底,全国有税务师事务所 4934 家(含子所、异地分所),与 2007 年相比,增加 1550 家。2012 年行业经营收入 118.17 亿元,比 2007 年(43.3 亿元)增加

74.87 亿元,增幅达 172.91%,超额完成了翻一番指标。如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任中税协行业党委书记、会长宋兰所总结的,我国注册税务师队伍不断扩大,执业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执业机构不断发展,做大做强初见成效;改革协会管理体制机制,自律管理不断增强;营业收入过百亿元,已经成为第三大中介服务行业。

但同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面临着行业规模较小、人才匮乏、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过去的五年,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行业法规体系建设滞后,高层次人才匮乏,市场不够规范,协会活力不足等问题,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速度和质量。

立法 注税立法严重滞后法定业务亟待推进

虽然注册税务师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行业,但注税行业在提高征税效率、降低征税成本的作用上效果日益显现。

同时,注册税务师行业要实现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就必须立法,以法律手段保障其职业效果得到社会认可,这也成为注税行业的共识。

刘太明代表四届理事会做的工作报告中的意见最有代表性,他表示,“注税行业法规体系建设滞后,已经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刘太明认为,法规体系建设的滞后性体现在四个层面:其一,在注税行业法律法规层次上,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拟议中的《注册税务师管理条例》尚未能进入和完成国家立法程序;其二,在行政规章层面,现有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已经不能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亟待修订完善,同时,《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至今未完成;其三,行业执业准则尚未形成体系,目前只有“两个基本准则”和正在修订中的 3 个鉴证业务具体准则,缺乏程序性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其四,行业自律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同时,刘太明有针对性地从四个方面提

出加强行业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的建议:其一,通过各种途径推进《注册税务师法》的立法进程,并继续协助总局做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其二,继续做好具体执业准则以及操作指南、工作底稿的制订工作,建立健全执业准则体系;其三,抓好行业自律管理配套制度建设工作,研究制订注册税务师职业道德规范、诚信准则等;其四,加大行业自律管理力度。认真落实“有资质、进笼子”的要求,严格市场准入,从事涉税服务的中介组织必须纳入到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范围内,加强行业监管。

中税协(四届理事会)会长许善达也表示,注税行业立法是一个老问题,但目前的进展并不大,推进也很难。他认为,注税行业之所以没有规定法定业务,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的。首先是与税务师事务所的规模、收入相关,“税务师事务所的规模较小,能承担起上市公司税务审计的责任吗?”

“除此之外,税务师的水平,事务所的架构都是需要考量的。注册税务资质怎么样,税务师事务所运行的制度怎么样?防风险的水平怎么样,信用怎么样?这些问题在当时都是存在的。所以,我们应把更多的精力放在自身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资质的提高上,我们努力争取注册税务师法定业务,但是我们作为协会,更要把提高事务所和税务师的资质作为重要的任务。”许善达说。

宋兰则提出,中税协、注税行业要积极推进行业法规建设,统一标准,“积极做好行业立法相关工作,大力推进注册税务师行业立法进程;积极配合、协助总局做好行业执业准则的研究工作,主动做好具体操作指南的制订,完善行业准则体系,建立行业统一的执业准则,保障执业质量不断提高。”

业务 新业务拓展工作力度不够

与注税行业法规体系建设相关的一个话题是,行业的业务拓展,尤其是法定业务、新业务的拓展问题。

记者了解到,目前在中税协层面,拓展专项业务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开拓资本市场领域等专项业务没有新的突破;服务客户数 230 万户,市场占有率仅为 7.68%。

那么,该如何推进注税行业业务发展呢?对此,王军表示,“要推动业务创新,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引导模式创新,推进整合转型。鼓励、引导税务师事务所开展特色业务,开发涉税服务高端市场;倡导协会通过品牌推介等方式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探索政府购买注税专业服务可行性,拓宽政府购买服务渠道。”

许善达则认为,中税协、地方税协在履行职能时要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是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多的法定业务,二是提高适应高端税务服务需求的专业素质。

刘太明指出,法定业务是有限的,而扩大客户群,拓展可做业务的市场空间很大。“此外,我们还要继续争取法定业务。”

不过,就目前情况来看,注册税务师的相关法律尚未制定,因此不存在注税行业的法定业务。

资质 事务所和税务师的等级认定还须完善

要实现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加强监管是绕不开的话题。而中税协采用分级管理的方式,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及等级注册税务师已经成为注税行业监管工作的亮点。

宋兰要求,要引导不同资质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与其服务实力和服务对象相适应的服务。

2009 年 11 月,中税协在全国启动了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制定了《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标准》。《办法》规定,税务师事务所的等级认定,由事务所自愿申请,中税协和地方注册税务师协会根据申请每年认定一次。税务师事务所的等级分为五级,即 A 级、AA 级、AAA(3A)级、AAAA(4A)级、AAAAA(5A)级。中税协负责 4A 级、5A 级税务师事务所的审核认定,并向其颁发证书和牌匾。地方税协负责 A 级、AA 级、3A 级税务师事务所的考评认定。

截至 2012 年底,全行业认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 877 家,其中:1A 级 589 家、2A 级 134 家、3A 级 134 家、4A 级 15 家、5A 级 5 家。目前,在涉税中介市场上对高等级事务所的认可程度越来越高,许多税务机关在政府采购中也越来越多地认可事务所的等级。全行业竞相申请高等级事务所已蔚然成风。

许善达说,“行业要在税务师和事务所等级资质问题上要下大力气推动。只有把等级资质办好了,我们在市场竞争时,才能得到有关企业和有关部门的认可。”

在许善达看来,对于事务所的等级认定一定要严格把关,严格审查。对于等级所的认定和管理要比一般所力度更大,标准更严,这样才能体现品牌的价值。

许善达表示,现在不仅对事务所进行等级认定,还开始了对税务师的等级认定试点。目前,这两项工作得到了越来越多的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认可。

刘太明也介绍,目前,许多税务师事务所已经在其投标文件中把其拥有的高等级注册税务师作为重要优势资源参与竞标。高等级注册税务师的无形资产逐步为市场认可。

人才 人才匮乏成行业发展瓶颈

宋兰在会上指出,要落实专业化发展战略,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首先要建设好专业人才队伍。

刘太明介绍,人才建设是注税行业发展的基础。要不断扩大执业、从业人员队伍,提高人才队伍的素质,积极做好继续教育培训,加强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物队伍建设,促进行业发展。

记者了解到,截止到 2012 年底,行业从业人员 96540 人,比 2007 年新增 2 万多人。

刘太明介绍,目前,行业人才匮乏,已成为行业做大做强的瓶颈,体现在:人才来源不足、从业人数少、高层次人才少、三级培训体系尚未完全落实到位,行业开放度不够,不能吸引更多的其他领域人才进入事务所和协会工作。

财务管理的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又称理财目标,是指企业进行财务活动所要达到的根本目的。财务管理目标决定着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方面,它的确定对财务管理理论和实践都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最具代表性的观点有:

(一) 利润最大化

这种观点认为:利润代表企业新创造出的财富,利润越多则企业财富增加得越多,越接近企业的目标。

利润最大化观点的缺陷是:利润最大化没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即没有考虑利润所发生的时间;利润最大化没反映创造的利润与投入的资本额之间的关系,在投入资本不同的企业之间利润不存在可比性;

利润最大化没考虑风险问题,未体现获得的利润所需承担的风险;

利润最大化易造成企业决策带有短期行为倾向,即只顾实现眼前的最大利润而不顾企业的长远发展。

(二) 企业价值最大化或股东财富最大化

投资者创办企业的目的是扩大财富。财富最大化意味着企业通过合理经营,优化管理,采用最优决策,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风险报酬的条件下使企业的财富增加,实现企业的价值最大化。企业的价值,如同商品的价值一样.只有投入市场才能以价格形式表现出来。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公司的总价值就可以用股票市场价格总额来代表,股票市价体现着投资大众对公司价值所作的客观评价。当公司的股票市价达到最高时,就达到了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股东财富最大化作为公司制订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有诸多优点:

股东财富最大化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股价的高低受预期收益的影响,能反映报酬及其取得的时间;

股东财富最大化考虑了创造的利润与投入的资本额之间的关系,具备可比性;

由于股价受企业风险大小的影响,股东财富最大化能体现获得利润所应承担的风险;

股东财富最大化能克服企业在追求利润上的短期行为。

(三) 每股盈余最大化

每股盈余最大化观点是把企业的利润和股东投入的资本联系起来考察,用每股盈余(或权益资本净利率)来概括企业的财务目标。与财务管理目标有关的一问题就是财务管理的社会责任。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有保护消费者利益、合理雇用人员、消除环境污染等。股东财富最大化的财务管理目标从总体上说是与社会利益相一致的,但也有矛盾即承担社会责任可能使股东财富减少。另外,每个公司该不该承担社会责任、承担多少,都没有明确的标准和界限,难以获得一致认识,社会责任也不可能公平合理地在各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因此,企业应遵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同时努力实现企业的财务目标(股东财富最大化)。

(吴民)

当前商业银行民营企业贷款风险分析及防范对策

■ 康丽 康萍

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民营经济的日益重视,使得民营企业得到了迅猛发展。民营企业是目前中国经济中最活跃的部分,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最为活跃的经济增长点,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其优势日趋明显。民营经济迅速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商业银行客户群体的所有制结构发生很大变化,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然而,随着民营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工作所面临的风险也更多更复杂。尤其是 2011 年以来,我国民营企业发展遭遇多重困境,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提供信贷的风险日益加剧,如何实现银企双赢,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下面笔者拟从对商业银行民营企业贷款的风险状况分析入手,就商业银行如何防范民营企业的贷款风险提出一些具体的对策与建议:

一、当前商业银行民营企业贷款的风险分析

1、民营企业贷款的首要风险特征是银企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目前我国民营企业还主要采取家族企业制度形式,能够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委托代理关系的民营企业尚不多见。较多民营企业缺乏规范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制度的约束,银行难以把握其经营、管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心参数指标可信度不高,容易形成信贷决策和风险识别的失误,同时,也给银行的日常贷后管理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2、盲目扩张,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下降,造成商业银行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严重恶化。民营企业在最初的成长期里一般经营风格谨慎,财务约束较强,但是当达到一定规模后,民营企业主往往集权于一身,在进行财务活动和处理各种经济关系时表现出明显的随意性,会出现盲目扩张的情况,造成资金链紧张或断裂,使得银行贷款进入不良。获取贷款后,除了正常的经营失败以外,一些民营企业的非正常表现会给银行贷款带来更大的损失。主要表现为:一是获取贷款后公司盲目扩张,用于非核心产业的房地产开发,导致大量资金被占压,进而造成资金链断裂;二是违规进入股市、民间借贷;三是利用贷款资金买入理财产品,从事期货投机等高风险活动。例如:近年来浙江等地众多民营企业涉足民间借贷,在经济不稳定的时期,导致大量企业资金链断裂,甚至企业主逃逸、自杀,已对银行贷款形成巨大冲击。

3、联保、互保或者对同一抵押物逐年评估增值,造成贷款担保形同虚设,直接导致商业银行贷款的第二还款来源面临风险。正是由于银行和民营企业掌握的信息经常不对称,导致企业有可能利用这种信息优势隐瞒家族企业或关联企业的关系,在银行多头贷款。家族企业内部互保,或者与另一家族互保,导致担保形同虚设。例如:前段时间出现的某地铜贸企业老板跑路情况,多数贷款采取的就是互相担保形式。由于行业产品

的同质性强,又有相互的贸易往来,当其中一家出现问题后,由于风险具有的传递效应和传染效应,对其他企业的资金链也会产生不利影响,担保责任实际上是无法履行的。

4、多头贷款,集中使用,规避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导致风险敞口扩大。为获取多家银行贷款,同时也能规避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少民营企业一是通过采取虚假验资和循环验资手段,集中注册成立多个新的关联公司作为承贷主体,获得多家银行贷款后再由控股的民营企业集中使用贷款资金;二是通过转让股权(大多股权转让无真实的付款凭证)或以管理人员名义成立企业的方式,规避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以逃避单项业务监管和不能对集团客户发放小企业简式快速贷款的规定。

5、民营企业不良贷款率高且呈现出突发性、隐蔽性、复杂性三大特点,容易引发商业银行贷款的系统性风险。据统计,全国商业银行贷款客户中民营企业的贷款不良率和不良余额都保持在较高状态,呈现出突发性、隐蔽性、复杂性三大特点。一些具有集团性质的民营企业表面上经营正常,风平浪静,实则乱象丛生,暗流涌动,往往在银行没有察觉的情况下,突然出现问题,进入不良。主要原因表现为:一是不少民营企业为尽可能多地获得银行贷款,故意隐瞒家族企业或者关联企业的控股关系,或者不断改头换面包装自己,出现多头授信,扩大风险敞口的问题;二是不少民营企业有复杂的所有权关系,存在复杂的互保、联保关系,由于杠杆作用,将远远超出自身的担保能力。因此,一旦其中一家资金链出

现问题,由于风险的传递或传染效应,必将在参与互保、联保的民营企业群里产生连锁反应,导致还贷困难,直接危及商业银行信贷资金安全,容易引发商业银行贷款的系统性风险。

二、商业银行民营企业贷款风险的防范对策

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商业银行应当主动加强风险管理意识,落实全流程管理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建议如下:

1、加强企业信息真实性核查与分析。除了核查基础材料信息以外,还要重点关注民营企业主要股东和高管人员的信用记录、从业经历、管理理念、风险偏好、发展战略等信息。对于股权关系较复杂的民营家族企业,要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名单的要求进行关联核查,将核查情况如实反映在客户评级报告和项目评估报告中,解决信息对称问题和风险偏好统一问题。

2、加强贷款担保管理意识,加大第二还款来源的风险缓释效用。对于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单位,银行要重视其经营分析和风险监控,了解其发展前景,避免担保形同虚设。对于抵(质)押物,一是要明确设定标准,避免因产权不明晰或无效抵押等原因造成无法追索受偿;二是要落实办理有效的登记手续和银行保管制度,避免重复抵押;三是对于企业提供的抵押物或担保信息,要重点分析其稳定性和变现能力,严格控制抵质押率,依法合

规办理抵押押手续,定期做好抵质押物重估工作。

3、加强贷后管理和监测,加强贷后检查的深度和广度。信贷资产检查标准要规范统一,要有针对性,要特别加强贷后“三查制度”的执行力;切实落实信贷资金封闭管理,严防关联交易挪用信贷资金。为此,一是加强集团关系树的识别,掌握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和资金运作模式,了解资金的实际控制方,防止其以小博大,以近博远;二是进一步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定期核查支付凭证、银行流水清单,防止企业套现、挪用资金从事高危活动;三是建立贷后管理分析例会制度,按照信贷对象、贷款方式等差异,制定不同的管理方式和要求,着重对第一还款来源的持续性和可靠性,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分析,揭示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的措施。

4、加大不良贷款的管理力度。对于已经出现风险的企业,要反应迅速,找准症结,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有序做好排摸调查工作,及时采取资金追索、追偿担保人、查封、处置抵押物、法律诉讼等措施。事件处置中也要根据发展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处置目标。同时要积极参与与政府、法院、上级行协调、沟通,妥善处理问题,最大限度保全银行资产。

综上所述,强化控制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能促进越来越多的企业诚信、合规经营,优化银行资金资源在民营企业群中的合理配置,更好地支持广大民营企业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健康、有效、持续发展,真正实现民营企业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合作双赢。